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楨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和解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  
02 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  
08 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09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則將前揭一  
11 般洗錢罪之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  
16 項有關科刑上限之規定（以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施行後之洗錢罪，即不受詐欺  
18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限制）。因此，依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  
20 定犯罪（於本案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21 則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有  
22 期徒刑為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所得科刑之最低度  
24 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前規  
25 定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較有利於被告。

26 3.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  
27 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及

01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

04 4. 綜上，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  
05 前自白減刑規定，是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06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  
10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一般洗錢罪。而被告與共犯「亨」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  
12 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二罪，其犯罪目的單一，屬一  
14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5 之一般洗錢罪論斷。另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犯意  
16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另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是依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素行，為分  
20 擔家計，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亨」使用，且依照「亨」指示  
21 將款項轉匯至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實現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  
22 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國家查  
23 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已危害財產交易之安全；  
24 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乙○○達成和解，並已  
25 履行完畢，另賠償被害人丙○○全部損失等情，此有和解  
26 書、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為證（見院卷第53、59頁），足認  
27 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併參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8 擔任家管、經濟狀況小康、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等家  
29 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5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  
30 分擔、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

01 告所涉犯罪性質相同，及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  
02 狀，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3 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06 罹本案刑章，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乙○○達成  
07 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而已賠償被害人丙○○全部損失等  
08 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於犯後確有悔悟之心，而有此補過  
09 之舉，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  
10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  
12 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記取本次教訓而強化  
13 其法治觀念，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宣告被告  
14 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15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  
16 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  
17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  
18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9 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  
20 敘明之。

###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審理中自承其轉匯贓款之報  
24 酬為1,000元等語明確（見院卷第51頁），則前開報酬固屬  
25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於審理中已賠償被害人  
26 2人之損失等節，本院考量被告既已賠償被害人等，如再對  
27 其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雙重剝奪而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  
2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上手取得，非屬被告  
30 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  
31 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以沒

01 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02 沒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劉 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 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示事實	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事實	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56號

05 被 告 甲○○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明知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  
12 具，若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  
13 淪為轉匯、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且可預見代不詳之人轉匯來  
14 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他人詐欺所得，形成金流斷  
15 點，並使詐欺犯行難以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  
16 名年籍不詳、暱稱「亨」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亨」），  
1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18 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某日，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  
1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  
20 提供予「亨」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21 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

01 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2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並  
03 由甲○○依「亨」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附表  
04 所示之轉匯金額至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帳戶內，以此層轉  
05 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獲得1,000  
06 元之報酬。嗣丙○○、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7 悉上情。

08 二、案經丙○○、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  
09 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丙○○、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13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14 書面告誡、被告與告訴人乙○○所簽立之和解書、165反詐  
15 騙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畫面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6 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17 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18 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  
20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  
2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份、告訴人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小柏」、「亨哥」等間之對話紀錄  
23 擷圖12張、告訴人丙○○匯款交易明細擷圖1張、告訴人乙  
24 ○○匯款交易明細1張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5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3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3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4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經查：

- 06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6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2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3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4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8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02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03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4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5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7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8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9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0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11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3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5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7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8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19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21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  
22 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3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4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7 (三)衡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亨」，再由「亨」所屬之詐欺集  
28 團成員對告訴人施行上開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匯入上  
29 開款項至本案帳戶，復由被告將上開款項轉出，足認被告於  
30 本案犯行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並與真實

01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2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4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5 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一  
06 般洗錢罪處斷。再者，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  
07 益，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  
08 被告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犯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09 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10 (五)末審以，被告所獲得之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尚未扣案，  
11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3 徵其價額。

1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5 之罪嫌等語，然上開罪嫌需以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6 用，並有期約或收受對價、提供3個以上或經裁處告誡後5年  
17 內再犯者始得為之，而本案尚查無被告涉有何上開各款所指  
18 之犯行，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  
19 前述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  
20 訴處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吳慧文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陳巧庭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轉匯時間	被告轉匯金額
1	丙○○	自113年3月27日18時許，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丙○○取得聯繫，並向丙○○佯稱：貸款投資將可獲利云云，致劉宗漢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23日20時34分許	以登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轉帳1萬3,000元	113年4月23日20時43分許	1萬2,000元
2	乙○○	自113年5月2日8時38分前某時許，先透過網路意借網、通訊軟體LINE與乙○○取得聯繫，並向乙○○佯稱：繳月息6,000元將可貸款10萬元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2日8時38分許	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林邊仁和店操作自動櫃員機M轉帳2,000元	113年5月2日15時58分許	1萬4,000元（內含告訴人乙○○所匯入之2,000元）

